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有關供股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13年6月4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2013年6月5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按於2013年6月4日之收市價每股0.7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為0.638港元。

茲提述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3年1月16日、2013年2月20日、2013年4月23日、2013年5月13日及2013年6月3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3年5月15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本公佈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13年6月4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2013年6月5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按於2013年6月4日之收市價每股0.7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為0.638港元。

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止期間內(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記錄日期則為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僅供識別

章程文件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預期將於2013年6月17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沛田先生

香港，2013年6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沛田先生及周栢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何志威先生及崔瑛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khld.com內。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